

# 国家林业局关于未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 “火烧枯死木”行为定性的复函

林函策字[2003]15号

福建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采伐火烧枯死木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闽林综[2003]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的规定，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，凡采伐林木，包括采伐“火烧枯死木”等因自然灾害毁损的林木，都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并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。未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而擅自采伐的，应当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分别定性为盗伐或者滥伐林木行为。对情节显著轻微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罚。

二〇〇三年三月三日